

## **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**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**

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2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峙宏先生主持，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**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**

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，会议通过了《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了《企业会计准则》要求的谨慎性原则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依据充分，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上述具体内容请详见于2020年2月29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《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0）。

投票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董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八日